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补充协议（一）

甲方：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乙方：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鉴于：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为甲方）通过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施工单位。2019年11月5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约定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项目范围内影响该项目实施的权属为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设施进行迁移。市发改委批复（海发改投资函（2019）410号）项目预算价格为466.17万元（工程费431.74万元、设计费10.92万元、监理费11.4万元、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费6.91万元、放线费2.82万元、竣工测量费2.38万元），单一来源采购签订合同价格为466.17万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美舍河桥须进行拓宽，同时部分管线进行临时迁改，为此增加了相应管线迁改内容，现就该部分补充迁改的内容，对原合同进行如下补充调整：

一、项目内容调整：

1、项目主要规模：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需补充迁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范围内民生燃气管线 聚乙烯管 SDR11de200*18.2 约 260m 米、聚乙烯管 SDR11de315×28.6 约 820 米；美舍河桥段无缝钢管 D273*6 约 220 米（含临时迁改等），并包括相应长度的管沟土石方开挖回填、夯实与管道和附属配件的安装，以及影响范围内的燃气放散和置换、碰口等工作。

2、项目批复文件：《关于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预算的复函》（海发改投资函〔2020〕1769 号）

3、项目批复金额：项目总投资 718.69 万元，建安工程费 644.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3.21 万元，预备费 20.93 万元。

二、、协议金额调整：本部分补充迁改的迁改内容预算价格为 2279500.00 元（工程费 212.81 万元、设计费 4.72 万元、监理费 4.95 万元、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费 3.4 万元、放线费 1.12 万元、竣工测量费 0.95 万元），单一来源采购成交价格为 2279500.00 元。

结合 2019 年 11 月 5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施工合同》，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为：6941200.00 元，成交下浮率为 0.0 %。。计算过程如下：

合同调整价：6941200 元=4661700 元+2279500 元

成交下浮率: $0.0\% = 1 - [(4661700 \text{ 元} + 2279500 \text{ 元}) / (4661700 \text{ 元} + 2279500 \text{ 元})]$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费用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万元)	本次新增金额 (万元)	调整后合同金额 (万元)
一	工程费	431.74	212.81	644.5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34.43	15.14	49.57
1	设计费	10.92	4.72	15.64
2	监理费	11.40	4.95	16.35
3	压力管道监督检查费	6.91	3.4	10.31
4	放线费	2.82	1.12	3.94
5	竣工测量费	2.38	0.95	3.33
三	总投资	466.17	227.95	694.12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工程结算价为准。

三、合同支付方式调整:

1、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进场施工,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监理费的 30%, 设计费的 85%, 放线费的 85%即人民币 214.91 万元(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 作为工程预付款。

2、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 监理费的 55%, 压力管道监督检查费、竣工测量费的 85%, 即人 民币 375.08 万元(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零捌佰元)。

3、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政府财务决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 日内且资金到位甲方账户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费决算价的 97%。同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监理费、压力管道监督 检查费、放线费、竣工测量费的剩余尾款。



4、留工程费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 2 年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结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5、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工期调整：本协议新增内容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为 30 天，不可抗力和非乙方因素除外。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部分，按《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与《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公章)



乙方：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6010072120947XC

地 址：海口市长滨路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影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龙华支行

账 号： 46001002136053004599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708862714Y

地 址：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尹军峰

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 2201020709200176669

签署时间：2020年11月2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兹授权我局李杉同志为我局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局签订《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补充协议（一）》。

特此授权。



